

加快处置“僵尸企业” 遏制央企效益下滑

国企改革10项试点即将全面推开

本报记者 李予阳

“中央企业提质增效对全国稳增长意义重大。明后年目标是遏制住央企效益下滑势头。”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张喜武在国务院新闻办11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他表示，综合分析研判，未来两年的央企在改革发展上所面临的形势更加艰巨、更加严峻。

“僵尸企业”是最大出血点

□ 积极地推动兼并重组一批，强化管理一批，淘汰落后一批，来加快处置“僵尸企业”

2003年到2011年，中央企业经历了快速发展、高速增长黄金期。央企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和税收年均分别增长15.2%、17.4%、14.7%和17.8%。但是进入2012年以后，国内外严峻的经济形势给央企稳增长、增效益带来巨大挑战。特别是进入今年以来，各种周期性、结构性、突发性的因素明显增多，且相互叠加，央企稳增长、提效益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

张喜武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时说：“‘僵尸企业’对于中央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对于中央企业的提质增效确实是一个大的障碍，也是当前的心头之患，同时是企业减利的最大出血点，所以中央和国务院下决心处理‘僵尸企业’已经提到议事日程。”

“个人理解‘僵尸企业’一般是指丧失自我修复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必须依赖非市场因素生存的企业，表现为已停产或者是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银行续贷等方式维持生产经营，甚至已经维持不下去的企业。”张喜武说。

他表示，关于央企处置“僵尸企业”，初步想法还是以推进经济结构性改革为方向，坚持分类处置，因企施策，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企业为工作主体，坚持依法依规，确保稳定，立足于优化存量，拟采取深化改革，减员增效，清产核资，债务重组、产权转让、关闭破产等多种措施，积极地推动兼并重组一批，强化管理一批，淘汰落后一批，来加快处置“僵尸企业”。

“中央企业中现在亏损企业的情况有多种因素，有的是行业周期，还有一些是政策性亏损，也有布局不合理的问题，也有技术跟不上市场形势，还有内部管理的问题。所以，在治理过程中我们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国资委总会计师沈莹强调说，“对于扭亏无望，确实没有扭亏希望的企业，要关闭退出。”

据介绍，国务院国资委将对持续亏损3年以上且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采取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关闭破产等方式予以出清。到2017年，要实现经营性亏损企业亏损额明显下降。

张喜武还表示，关于央企提质增效要做好多项工作。例如，有效完善供给结

构，向做好增量要效益。加快资源优化配置，向盘活存量要效益，所谓盘活存量是目前中央企业107户、3.9万个企业所有的存量都要盘活。逐步退出低效领域，向主动减量要效益。大力推动“双创”工作，向创新驱动要效益。统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向开拓市场要效益，推动高铁、核电、智能电网等全产业链走出去。

加快供给侧结构调整

□ 在供给侧改革过程中，要通过化解产能过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等举措来推进

国企改革，试点探路。吹风会上，国资委副秘书长彭华岗介绍说，明年有10项国企改革试点将全面展开。这10项改革试点是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的。具体内容是：一是落实董事会职权的试点，有关文件专门讲要落实董事会重大决策，选人用人和分配权利，而且特别提出法无授权，任何政府部门和机构都不得干预，这项工作通过试点逐步推进。二是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试点。三是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的试点。四是企业薪酬分配差异化改革的试点。五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试点。六是中央企业兼并重组的试点。七是部分重要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八是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九是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试点。十是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试点。2016年全国全面推开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启动剥离医院、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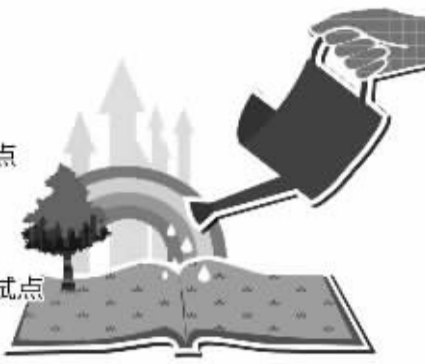
据介绍，自今年9月13日《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下发以来，已经有9个配套文件出台。而在近期，还将有10个文件陆续发布。

此外，有舆论认为，在供给侧改革过程中，产能过剩以及结构调整矛盾集中在国有企业。对此，张喜武表示，关于供给侧结构的调整，主要还是通过化解产能过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规模经济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具体来推进落地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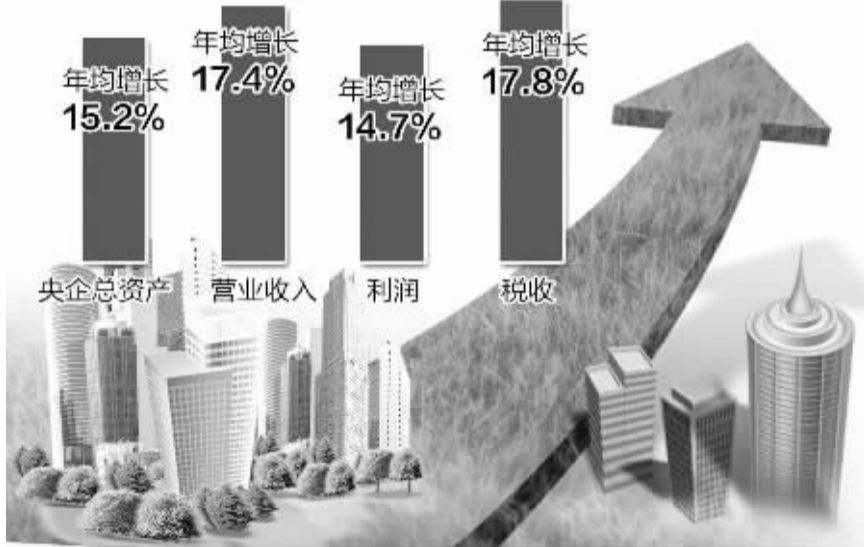
一是有效化解产能过剩，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步伐，用新兴产业替代，用技术改造和创新提升传统的产业水平。对已经严重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的，阻碍经济结构调整的企业逐步予以关闭，或者是兼并重组，避免供给侧调整带来负面冲击、负面影响。二是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主要通过技术创新，另外也可以通过生产要素重新组合，实现配置效率提高。三是发挥国有企业技术创新主力军的作用，通过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强化国有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大型国有企业创新的作用。

2016年，10项国企改革试点将落地——

- 落实董事会职权的试点
- 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试点
- 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的试点
- 企业薪酬分配差异化改革的试点
-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试点
- 中央企业兼并重组的试点
- 部分重要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
- 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
- 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试点
- 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试点



2003年到2011年，中央企业经历了快速发展、高速增长的黄金期



链接

十天三起央企重组

国资委表示：还会有！

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记者华晔迪）记者11日从国务院国资委获悉，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实施重组。

这是短短十天时间里，第三起在集团公司层面的央企重组。此前，12月8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宣布实施战略重组，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12月1日，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振戎公司实施重组。

至此，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央企数量降至107家。而据国资委副主任张喜武在11日

国新办政策例行吹风会上透露信息，央企重组后续还会继续。张喜武说，从去年开始，央企在企业重组方面已迈出坚实步伐，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国资委将积极往前推进这项工作。

记者注意到，在国资委当日透露的国有企业十项改革试点工作中，中央企业兼并重组试点排在第六位，有关方面正在研究制定方案，试点工作将于明年全面展开。

张喜武表示，下一步，作为央企提质增效工作的重要一环，国资委将推动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和行业板块的兼并重组，优化整合服务业资源，减少重复投资，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国家发改委回应当前改革、投资、消费等热点话题——

我国正形成多点支撑消费新格局

本报记者 林火焘

“我们将努力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改革方案能够真正落地。”在12月11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闻发言人、政研室主任施子海介绍了当前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并回应了社会广泛关注的经济体制改革等一系列热点问题。

施子海说，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承担了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19项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国务院确定的年度经济体制改革意见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共牵头48项改革任务。目前大部分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11月份，相关改革任务也取得了积极进展。电力体制改革方面，出台了输配电价改革、电力市场建设等6个配套文件，电力交易机构组建、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等各项工作加紧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面，新批复了7个省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累计批复27个省区市的改革方案，已经上报的2个正在抓紧审核，还有3个正在抓紧制定方案。中央企事业单位车改方案也正在抓紧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方面，确定并对外公布了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第一批148家脱钩试点名单，即将启动试点。与此同时，石油天然气、盐业等重点行业改革方案已上报。

今年前11个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共



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48个，总投资2000.7亿元。11月份当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审批核准11个项目，总投资101.2亿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2个，总投资44.7亿元；能源项目4个，总投资54.6亿元；信息化项目2个，总投资8亿元；社会事业项目3个，总投资11亿元。

“从审批核准项目情况来看，主要体现在支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优化能源结构和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施子海说。国家重大工程包也进展良好。截至今年10月底，11大类重大工程包已开工283个项目、42个专项，累计完成投资43535亿元。

施子海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加强按月调度，积极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加快推进重大工程

建设。今年以来，国家坚持政策和工程并举，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持续推进信息、绿色、住房、旅游休闲、教育文化体育、养老健康家政六大消费工程，培育和壮大的消费增长点，努力打造多点支撑的消费新格局。

施子海表示，在消费政策和消费工程的“双轮”驱动下，今年以来消费保持稳定增长，前10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6%，前三季度最终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8.4%，比去年同期提高了9.3个百分点。消费对经济增长基础作用得到进一步增强。

在壮大信息消费方面，我国加大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力度，搭建农村电商配送和服务网络，支持快递下乡，实施宽带

提速降费，信息消费持续快速增长。前10个月，4G用户已达到3.3亿户，新增超过2.3亿户；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同比增长100.2%；全国网上零售额达2.9万亿元，同比增长34.6%。

在促进绿色消费方面，对1.6升及以下汽车减半征收购置税，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取消新能源汽车限行限购，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销售迅猛增长。前10个月，新能源汽车销售17.1万辆，同比增长2.9倍。同时，积极推进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和“以旧换新”工程等，前11个月已推广节能环保汽车140余万辆、高效电机1500万千瓦。

在稳定住房消费方面，下调了首套房和二套房首付比例，调整了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降低了住房转让手续费，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积金贷款制度，居民合理购房需求得到有效释放。前10个月，商品房销售额和销售面积分别增长14.9%和7.2%。同时，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乡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前10个月保障性安居工程已基本建成688万套、新开工747万套，完成投资1.28万亿元。

在升级旅游休闲消费方面，出台了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综合性措施，认真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加强旅游市场的监管，居民旅游消费快速增长。

M2增速创近一年半新高

11月金融数据表现抢眼

本报北京12月11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今天，中国人民银行发布11月份的金融数据。11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37.40万亿元，同比增长13.7%，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同期高0.2个和1.4个百分点，创下近一年半以来的新高。

这也是M2增速连续第二个月保持在13.5%上方。M2增速的继续攀升仍然主要是受前期降准降息等一系列货币政策的影响。去年11月以来，央行多次降准降息，并配合公开市场操作和MLF等货币政策工具，营造了松紧适度的货币信贷环境，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货币乘数，提高了货币创造能力，有助于对冲外汇占款持续减少带来的基础货币缺口。

11月，社会融资规模和人民币信贷也表现抢眼。数据显示，11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02万亿元，增量环比翻倍，比10月多4878亿元；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7089亿元。这个数据一改10月社会融资规模和信贷数据双双大幅回落的格局。

对此，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一方面是由于银行信贷支持增加较多，较上月增加3299亿元，其中银行对居民户中长期贷款新增1280亿元；另一方面，受债市利好政策的推动，新增企业债券融资3358亿元，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此外，10月数据的低迷受到国庆假期影响，导致信贷规模出现季节性波动。进入11月，季节性因素的消退也使得社会融资规模和信贷规模低位回升。

但从信贷结构上看，仍然反映出当前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不足。汇丰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屈宏斌认为，11月家庭部门和企业部门贷款双双回升，但企业中长期贷款继续走弱，反映信贷低迷格局未改。社会融资规模虽然较上月明显回升，但存量上看仍处于历史低点，反映出实体经济信贷需求仍然较为薄弱。

同时，12月中旬，美联储加息“靴子”有望落地，这意味着在岸和离岸市场人民币汇率压力有可能上升，国内流动性容易受到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指导意见

粤闽自贸区将实行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

本报北京12月11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今天发布指导意见，支持广东、天津、福建三地自贸试验区建设。

在借鉴上海自贸区金融开放创新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指导意见提出，在三地自贸区内均实行1000万美元内资本项目可兑换；允许区内机构在净资产1倍额度内借用外债；并进一步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同时，指导意见还根据三地自贸区经济金融特点，因地制宜地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金融创新办法。

在外汇管理改革方面，指导意见明确，在三地自贸区内实行1000万美元内资本项目可兑换，相关业务由投融资账户办理，限额内实行自由结售汇。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负面清单外的境内机构，按照每个机构每自然年度跨境收入和跨境支出均不超过规定限额（暂定等值1000万美元，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调节），自主开展跨境投融资活动。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应在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外汇分局辖内银行开立资本项目——投融资账户，办理限额内可兑换相关业务。

指导意见指出，在贸易和投资两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化措施。在贸易方面，三地自贸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货物贸易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允许选择不同银行办理经常项目提前购汇和付汇。在投资方面，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进一步简化。

在人民币跨境使用方面，发给三地各自的指导意见规定大体一致，表述略有不同。其中，均提出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备案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为其境内外关联企业提供经常项下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证监会回应注册制实施时间表

明确两年过渡期安排

本报北京12月11日讯 记者济济聪报道：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今日表示，12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草案决定，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规定，并将调整适用现行《证券法》有关规定的期限明确为二年。这里所说的期限，是指全国人大正式授权决定的实施期限，自决定施行之日起算。

邓舸解释说，按照现行《证券法》规定，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核准制。因此，在《证券法》相关规定修改前，要实行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必须处理好与现行《证券法》相关规定的适用关系问题。根据《立法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等有关方面在一定期限内调整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同时，《立法法》明确要求授权决定要有一定的实施期限。

民航和旅游发展基金继续征收

期限为明年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北京12月11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财政部今天发布通知表示，经国务院同意，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

上述两项基金都属于全国政府性基金，根据此前的相关文件，征收至2015年12月31日。财政部表示，继续征收是为加快民航业和旅游业发展，改善民航和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消费潜力。